

红朝惨剧

是谁割破了张志新们的喉管？

看中国



张志新

虽然文革过去40多年了，但张志新被割破喉管的惨剧却依旧让包括我在内的许多国人无法忘怀。不过多年以来，我一直以为这只是一起孤例，直到看了一篇文章，才知道原来文革时行刑前被割喉管的“罪犯”在辽宁省远不止张志新一人，而是有30多例。

第一个“享受”割喉管“待遇”的，是沈阳皇姑区克俭小学青年教师贾承厚。他因为给校长提意见，被校长串通学生诬告强奸女学生，被判处死刑。贾始终不服，大呼有冤，于是被割断喉管后再枪决，死时只有20来岁。死后其家属在狱中拿回他的遗物，发现被子中缝有一张伸冤状，详细叙述了冤案经过与伸冤理由，文革后，此案终于昭雪平反。

张志新开始和其他犯人合关在可以有地铺睡觉的普通牢房里，后来因为坚决不认罪，由无期徒刑改为死刑。毛泽东侄子、其时主持辽宁党政军全面工作的毛远新毛远新说：判了无期徒刑还这样嚣张，杀！于是张志新被改押在只能一人坐的“小号”里。经过多日的“小号”折磨，张终被逼疯：用窝窝头沾着月经血吃，在床上大小便。狱警上报此情，上面的回答是：装疯卖傻！

那么后来张志新究竟又是怎样被割破喉管的呢？

在1979年6月5日《光明日报》发表的《一份血写的报告》中，关于这一情节是这样写的：“第二天临刑前，张志新被秘密带到监狱管理人员的一个办公室。接着来了几个人，把她按倒在地，惨无人道地剥夺了她用语言表达真理的权利。”

2个月后，《光明日报》发表的一篇报导《她是名副其实的强者》中控诉说，在被割气管时，“张志新剧痛难忍，奋力呼喊，很快，就喊不出声音来了。这时，一个女管教员，听着，惨不忍闻，看着，惨不忍睹，惨叫一声，昏厥在地，随即被拖了出去。”

报导张志新事迹的《一份血写的报告》发表后，许多读者打电话追问陈禹山等记者：报导中说的“把她按倒在地，惨无人道地剥夺了她用语言表达真理的权利”到底是什么意思。陈禹山等无法搪塞，只好如实告诉读者，是指割断了喉管。一位读者听后，在电话里哽咽说：“鲁迅先生的《纪念刘和珍君》一文在谈到被害的刘和珍君的一位战友时写道，这不但是杀害，简直是虐杀，因为身体上还有棍棒伤痕。当年有棍棒的伤痕而被枪杀的叫虐杀，而今我们割断气管再去处决，这叫什么杀？假如鲁迅活着，他会含蓄掉吗？他会怎么写？”

一声声义正辞严的追问，终于使陈禹山在以后的文章里明确说明了几个大汉，把张志新按倒在地，在颈背垫上一块砖头，不麻醉不消毒，就用普通刀子割断喉管的细节，由此引起了读者怒不可遏的“娘杀孩子”讨论，引出了“谁之罪”的全民“天问”：割喉管人是无罪的，押打张志新的人是无罪的，公安局、法院、省委宣传部那些揭发张志新的人都是无罪的……因为在当时那种专政政治下，谁都是在执行上级指示、“中央精神”，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那么到底谁有罪呢？张案报导讨论在3个月后奉命停止，据信与此有关。

40多年后的今天，重新审视张志新们的惨剧，可以充分肯定的一点是，最大的罪魁祸首是刽子手们背后的中共政权。

中共的历史就是一部血淋淋的杀人史，割破张志新们的喉管不过是这部杀人史中的一页而已。而且，只要中共存在一天，这样的惨剧就不会绝迹，也不可能绝迹，甚至还会变本加厉。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不就是个例子吗？